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C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JSZC-321111-HCHC-G2025-0002 C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、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（C 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8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7.5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和平环卫

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、农村环卫保洁
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填写。

环境缔造和谐



和平服务大众